

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408302026AGK00024

采 购 人：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5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7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9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302026AGK00024

项目名称：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639600

最高限价（元）：16369600，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636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购置，包括病床，手术床，彩超，麻醉机，呼吸机，胃、肠镜，成人监护仪，监护仪，1.5T 超导核磁，制氧机，高压消毒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透析机，产房设备等。具体采购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包 2

数量：

预算金额（元）：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音响购置，具体采购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包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包 2：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供应商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② 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③ 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河东东街城建大厦三楼政采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类）、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确定，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风陵渡开发区黄河北路

联系方式：0359-87081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

联系方式：0359-256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59-25688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包 2：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包 1】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供应商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②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p>
3.4	代理商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联合体投标	否
7.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如涉及的 话)	<p>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p> <p>(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p> <p>(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4.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价格</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扣除优惠。</p> <p>(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5.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p>6. 本项目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p> <p>(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7.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要求：</p> <p>（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p> <p>（2）供应商只有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p> <p>（6）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8. 本项目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p> <p>（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见第六部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9.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 的价格折扣。</p> <p>(2) 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10. 本项目涉及监狱企业的要求:</p> <p>(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p> <p>(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p> <p>1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2)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p>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1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8.4	组织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踏勘地址：</p> <p>踏勘联系人：</p> <p>踏勘联系电话：</p> <p>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查，并出具勘查证明，响应文件中应附勘查证明复印件，如未提供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勘查时，供应商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8.5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答疑会地址： 答疑会联系人： 答疑会联系人电话：
10.5.1	投标保证金	1、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00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为：包1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包2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和包号。 4、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2181003928 账号：0511039209200066516 5、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 注：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有关规定，编制并将经供应商单位CA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开标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及确认。
20.1	评标委员会人数	7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抽取专家，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山西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共同组成。
23.1	是否确定中标(成交)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商	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7.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2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经约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包1代理费为壹拾叁万零捌佰肆拾捌元，包2代理费为肆仟零伍拾元。中标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采用现金、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关分包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同品牌产品认定以采购目录中列明的产品主机为准，其附属配套设备不作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价格扣除优惠	1.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或部分预留的采购包，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1) 供应商单独身份投标的情形：对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全部为小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的供应商，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为：15%。</p> <p>（2）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 8%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响应文件编制</p>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p>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2.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采购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其他</p>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6	响应文件 递交份数	<p>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文件只作为存档备案使用，要求如下：</p> <p>(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p> <p>(2) 递交方式及地点：供应商在开标后三日内将密封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U 盘）邮寄或送达山西省运城市卡纳溪谷西门北侧 4422-12 号商铺（联系方式：0359-2568868）。</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号）的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例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PDF 电子印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中小企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4. 对同一制造商、制造商与代理商投标的限制与判定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总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总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制造商作为有效供应商，代理商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4.3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

4.4 对同一制造商的判定仅限于每包中的主要产品，附属配套设备等非主要产品除外。本





款所指的主要产品是在分包中占预算金额比重较大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通知

6.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通知的获取

6.2.1 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

6.2.2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内容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 除非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7.5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如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止（终止）公告。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必要时，安排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是否安排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召开标前会，将向所有已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但应当提供中文注释加以说明，保证中文与原文含义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山西 CA 发布的机构、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响应文件合法有效。

10.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部分、报价要求响应部分及商务技术响应部分。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10.2.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3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10.3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响应部分

- 1)*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代表证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 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 1)*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3）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 1)*投标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供应商企业简况;
- 6)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0.4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10.5 投标保证金

10.5.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5.1.1 网上银行支付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山西林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2181003928

账号:0511039209200066516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

10.5.1.2 电子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的扫描件或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10.5.1.3 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开评标结束后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0.5.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0.5.3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中。

10.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退款信息不全或供应商未提供产生的延迟退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5.5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 PDF 版发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0.5.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0.5.6.1 银行转账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原路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

10.5.7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评审程序的；
- (9)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0.6 投标报价

10.6.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6.2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0.6.4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0.6.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0.6.6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0.6.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6.8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6.9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或者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或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数量、批量折扣等内容。

10.6.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响应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六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供应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7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8 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2.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4.3 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14.3.1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南规范的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14.3.2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





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本项目实行现场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6.4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7.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7.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17.3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供应商确认。

17.3.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7.3.1.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3.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7.3.2 唱标结束，供应商用企业数字 CA 在电子平台签字确认。

17.3.3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





进行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8. 项目组织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平台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包 1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代表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p>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供应商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②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p>
<p>信用查询记录</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包 2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代表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



	文件要求为准。
--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1. 符合性审核

21.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1.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所提供的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8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F.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





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线上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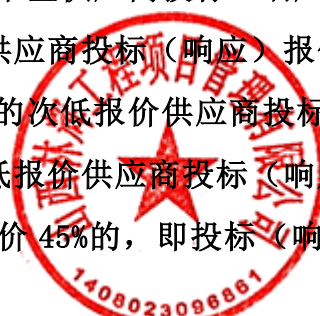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4.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七、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或联系代理公司线下领取，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3 本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4 中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7.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八、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本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2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内容，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算方法收取。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泄。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30.3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与质疑

31. 询问

31.1 询问在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的，须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

31.2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询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准备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





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质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质疑的平台提交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32.5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进行答复。

32.5.1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32.5.2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1.2、31.3 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32.6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3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线上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在线上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自行在平台获取回复意见，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9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并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违约处罚

33. 违约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违约行为：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中标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签约；
-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4. 处罚

供应商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线进行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1.3 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任意一项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见本部分“评标内容、标准及所占分值”；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部分“评标内容、标准及所占分值”。

2.3 评分标准

见本部分“评标内容、标准及所占分值”；

3. 综合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部分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线上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进行澄清，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复核

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 的要求；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按以下原则依次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中小企业在满足综合评分相等情况下视为第一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中小企业特指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型、小微企业。

(2) 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此处的投标报价为按照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享受扣除后的评审价格；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制造商均含有大型企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没有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情形，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本部分“五、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的规定，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前款(3)全部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8. 评标过程保密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项目废标

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涉及进口产品的评审标准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项目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2.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3.1 供应商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3.2 供应商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4.1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4.2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 涉及正版软件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供应商需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供应商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评审标准

6.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38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 涉及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审标准

7.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7.2 供应商只有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20%，特殊情况的不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如果项目允许），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应低于4%。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或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7.5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确定的优惠幅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供应商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8.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审标准

8.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9.1 供应商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供应商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9.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0.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审标准

10.1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10.3 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10.4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11.1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1.2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1、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且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预算金额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列出具体的响应承诺。

2、评标内容、标准及所占分值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p>一、商务部分(4分) (评委会共同认定)</p>	4
<p>1、业绩(4分)</p> <p>有效供应商近三年(开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所投类似产品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4分。</p> <p>注: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证明材料为准,即证明材料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行政审批部门的证明文件。</p>	4
<p>二、服务部分(24分)</p>	24
<p>1、售后服务方案(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标准;⑤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⑥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的得2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p>2、培训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人员安排;⑤培训效果检验;⑥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的得1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0.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p>3、投标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零配件获取(6分)</p> <p>包括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回访;②维护保养</p>	6



<p>方式方法；③零配件获取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且全面的得 2 分，如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三、技术部分(42 分)</p>	<p>42</p>
<p>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20 分）</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得 20 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者技术分直接记为 0 分。</p> <p>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有虚假，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p>	<p>20</p>
<p>2、供货方案（10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时间安排；②货物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④到货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的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0</p>
<p>3、投标设备总体评价（12 分）</p> <p>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设备（系统）的①功能性；②兼容性；③可维护性；④稳定性；⑤耐用性；⑥安全技术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全面的得 2 分，提供的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内容不全面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2</p>
<p>四、价格分（30 分）</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30</p>





<p>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最终有效报价=(最终总报价-有效绿色产品总价×绿色产品价格扣除比例)×(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有效创新产品、创新服务总价×创新产品、创新服务价格扣除比例)×(1-本国产品 20%扣除比例)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0；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于同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p>	
--	--

3、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4、其他说明：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一型号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一型号的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万)	备注
1	1	病床	112	套	4500	504000	
1	2	手术床	2	张	56000	112000	
1	3	彩超	1	台	1750000	1750000	
1	4	麻醉机	2	台	250000	500000	
1	5	呼吸机	2	台	160000	320000	
1	6	胃、肠镜	1	台	1700000	1700000	
1	7	成人监护仪	3	台	43000	129000	
1	8	监护仪	7	台	28800	201600	
1	9	1.5T 超导核磁	1	台	8500000	8500000	
1	10	制氧机	1	台	1060000	1060000	
1	11	高压消毒锅	1	台	50000	50000	
1	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300000	300000	
1	13	血液透析机	5	台	205000	1025000	
1	14	产房设备	1	套	218000	218000	
本包合计（元）						16369600	
2	1	音响	1	套	270000	270000	
本包合计（元）						270000	
本项目总计（元）						16639600	

二、商务要求

包 1: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剩余尾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售后服务条款：

2.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2. 备品备件符合设备技术参数（产品质保期内随机标准易损件、备品备件和维修专用工具的报价应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2.3.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2.4. 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2.5.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对货物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有对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的义务。

2.6. 售后提供原厂正规服务；

2.7.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人员培训；

2.8. 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2.9.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响应时间 ≤ 2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 ≤ 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2.10. 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配件库常年提供零配件供应；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要求：合格

6. 供货地点：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7. 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2）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3）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效果检验、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

7. 验收标准

（1）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最终用户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由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的验收单。

(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免费安装，免费提供现场用户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及形式灵活，达到用户完全掌握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为标准。

(5) 验收按本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所有货物验收标准以满足本项目主要功能要求、需求指标及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包 2: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剩余尾款（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售后服务条款：

2.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2. 备品备件符合设备技术参数（产品质保期内随机标准易损件、备品备件和维修专用工具的报价应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2.3.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2.4. 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2.5. 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对货物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有对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的义务。

2.6. 售后提供原厂正规服务；

2.7. 免费现场安装及提供操作培训及维护人员培训；

2.8.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2.9. 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配件库常年提供零配件供应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要求：合格

6. 供货地点：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7.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2) 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3)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效果检验、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

7. 验收标准

(1) 供货单位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最终用户负责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单。

(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免费安装，免费提供现场用户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及形式灵活，达到用户完全掌握其使用和维护方法为标准。

(5) 验收按本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执行，经测试检验合格后供需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6) 所有货物验收标准以满足本项目主要功能要求、需求指标及采购单位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包 1

(一) 病床

1.1 规格尺寸： $\geq 2200\text{mm} \times 98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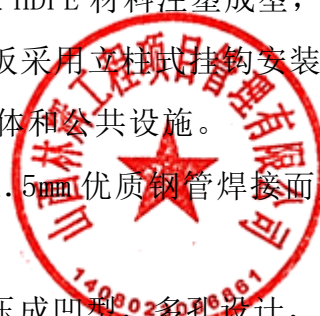
1.2 基本功能：至少包含调节范围：背部 $0-70^\circ \pm 5^\circ$ ，腿部 $0-40^\circ \pm 5^\circ$ ，小腿补偿体位 $0-20^\circ$ ， ≥ 7 种以上手动档位调节。

1.3 材料规格、结构及工艺：

1.3.1 床头、床尾板：床头床尾板由抗菌环保 HDPE 材料注塑成型，弧线形设计，尾板外侧有亚克力透明病人信息卡插槽。床头、床尾板采用立柱式挂钩安装，并配有活动防脱挂钩。床四角安装有软性防撞角，有利于保护床体和公共设施。

1.3.2 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 $3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1.5\text{mm}$ 优质钢管焊接而成，先进的机器人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

1.3.3 床面：采用 1.2mm 的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凹型，多孔设计，背板采用双支撑卸





力结构，滚轮式升降，有效转移床板负荷，减少螺管受力，有效延长病床使用寿命。床板四节设计，各部位活动联接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1.3.4 护栏：护栏采用全覆式铝合金护栏，横梁采用优质电泳铝合金制作，表面经硬化处理，耐磨不变形，立柱采用 6 根不锈钢管制作，上下关节为钢制关节，与不锈钢立柱采用空心铆钉连接工艺，底座采用钢制管材，带有防夹手提示。护栏收缩平放时略高出床面，可以防止床垫移位，带有保险快速定位开关。

1.3.5 传动装置：

1.3.5.1 摇把为 ABS 注塑成型，内置钢芯，可折叠，可隐藏。

1.3.5.2 伸缩摇杆为不锈钢材质，钢制万向节，丝杠采用 45#钢双丝挤压成型。

1.3.5.3 丝杠使用 ≥ 10 万次无损坏

1.3.5.4 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

1.3.5.5 摇动灵活，无噪音。并具有 ABS 防尘罩。

1.3.5.6 摇杆通过负重 $> 700\text{KG}$ 条件下使用 10000 以上负载测试。

1.3.6 床体焊接：整床焊接采用牌机器人焊接成型，床架整体焊接，稳固可靠，确保焊接产品质量。

1.3.7 脚轮：选用静音脚轮，易于固定或推动床体。独立刹车结构，耐磨、防缠绕，耐酸碱，配有粉尘护罩。

1.3.8 面处理：床体采用内外防锈处理工艺，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表面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涂装双重涂层技术，喷涂材料具有极强的耐腐蚀性和电绝缘性，环保无毒、抗菌；通过 SGS 测试，符合欧盟标准。

1.3.9 标准配置：

1.3.9.1 伸缩输液架 1 根，输液架单钩承重 $\geq 1.5\text{KG}$ 。

1.3.9.2 引流挂载器每侧 2 个。

1.3.9.3 标配床垫，四公分海绵，四公分椰丝。床垫缝合牢固缝边顺直，静载荷 $\geq 150\text{KG}$ 。

1.3.9.3.1 床垫安全卫生要求：不应检出蚤、蟑、臭虫等虫类及虫卵，不应检出蟑螂卵夹，不应有虫蛀现象。

1.3.9.3.2 床垫有害物质限量甲醛 $\leq 0.050\text{mg}/\text{m}^2\cdot\text{h}$ 。

1.3.9.4 床头柜：床头柜整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材料强度高，外形美观大方，坚固耐用，表面易清洗、擦拭，易于清洁消毒，整体美观大方。





1.3.10 配置清单：

1.3.10.1 病床 1 张

1.3.10.2 输液杆一根

1.3.10.3 床垫一张

1.3.10.4 床头柜一个

（二）手术床

2.1 适用于胸腹外科、脑外科、五官科、妇产科、泌尿科、骨科等各类外科手术。

2.2 该手术台采用电动推杆控制，操作简便、噪音低、性能稳定可靠。

2.3 床面可纵向平移，台面板采用高密度碳板材质，能透过 X 射线，前后平移不小于 400mm，可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在手术过程中对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的 C 型臂检查。

2.4 可提供低位的手术要求；台面升程 $\geq 320\text{mm}$ ，低位大行程，可满足各类手术需求。

2.5 背板下折角度可达 10° ，与座板形成反 V 形，利于肾脏手术，背板上折角度 $0\sim 70^\circ$ ，能形成坐姿，为方便坐姿脑手术所需；头板可上下折转、腿板可下折、外展并可拆卸。

2.6 头板架、背架、座架及腿板、轨道、立柱罩壳等全部采用不锈钢，不锈钢立柱罩与底座罩，造型美观大方，防尘防水，稳定实用。

2.7 床垫采用记忆海绵无缝加工，可依据人体温度和体型自然塑形，易清洗消毒。

2.8 手术台升降、前后左右倾、背板折转、平移、等都采用电动推杆控制，按键操作，头版、腿板为气弹簧控制，操作方便。

2.9 采用电动刹车，便于运输、移位、清洁。

2.10 配有内置应急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2.11 手术床负载 $\geq 135\text{kg}$ 。

（三）彩超

3.1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3.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2.1 主机成像系统：

3.2.1.1 数字波束形成器。





3.2.1.2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2.1.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3.2.1.4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3.2.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2.1.6 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3.2.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3.2.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2.1.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2.1.10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2.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3.2.1.12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具备独立按键。

3.2.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和多参数联合应用。

3.2.1.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可分级调节 ≥ 9 级。

3.2.1.15 高清成像技术，整场图像锐化处理，提高组织内部分辨率和边界锐化显示，独立分级调节 ≥ 5 级。

3.2.1.16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3.2.1.17 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3.2.1.18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3.2.1.19 WIFI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3.2.1.20 支持远程会诊系统，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

3.2.1.21 workflow 协议，支持 workflow 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3.2.1.22 支持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 PC 端。

3.2.2 先进成像技术：

3.2.2.1 支持造影成像技术：

3.2.2.1.1 支持腹部、浅表、腔内、腔内容积探头造影成像。





- 3.2.2.1.2 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
- 3.2.2.1.3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
- 3.2.2.1.4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 9 分钟。
- 3.2.2.1.5 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的位置可以进行互换。
- 3.2.2.1.6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
- 3.2.2.1.7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
- 3.2.2.1.8 造影和组织混合成像模式。
- 3.2.2.1.9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 ≥ 8 条 TIC 曲线的计算和显示。
- 3.2.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 3.2.2.2.1 扫查长度 $\geq 80\text{cm}$ 。
 - 3.2.2.2.2 支持测量。
 - 3.2.2.2.3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 3.2.2.2.4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 3.2.2.2.5 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FM 和 PDI）实时宽景。
 - 3.2.2.2.6 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
- 3.2.2.3 3D/4D 成像技术：
 - 3.2.2.3.1 渲染模式 ≥ 8 种。
 - 3.2.2.3.2 智能光源仿真成像技术，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 3D/4D 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并支持 ≥ 8 种光源位置可调，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
 - 3.2.2.3.3 光影成像技术。
 - 3.2.2.3.4 胎儿面部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自动识别胎儿脸部结构，一键去除遮挡胎儿面部的组织。
 - 3.2.2.3.5 3D 脊柱自动获取，自动识别胎儿脊柱并进行图像采集成像。
 - 3.2.2.3.6 容积对比增强技术。
 - 3.2.2.3.7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 3.2.2.3.8 支持彩色多普勒三维成像、能量血流三维成像、高分辨率血流三维成像，渲染模式 ≥ 3 种，支持 STIC 成像。
 - 3.2.2.3.9 三维容积测量分析技术。





3.2.2.4 弹性成像技术。

3.2.2.5 心血管检查技术：

3.2.2.5.1 负荷超声心动图分析，支持牛眼图分析。

3.2.2.5.2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分析技术(TDI)，具有彩色，PW，M型多种模式。

3.2.2.6 甲状腺智能扫查技术，一次按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分析。

3.2.2.7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

3.2.2.7.1 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相关标准切面，并自动用不同的颜色和名称标注切面中的软组织、骨骼等组织结构。

3.2.2.7.2 辅助医生快速获取肩关节标准切面 ≥ 5 个。

3.2.2.7.3 支持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 ≥ 3 个关节部位，包含体位、扫查手法、声像图和解剖示意图同屏显示，辅助教学和操作者示教学习。

3.2.2.8 产科扫查自动分析相关技术：

3.2.2.8.1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3.2.2.8.1.1 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具有独立功能按键。

3.2.2.8.1.2 开启自动分析功能后，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不用按键，即可自动识别捕捉胎儿相关标准切面 ≥ 3 个。

3.2.2.8.1.3 标准切面质控评分条功能。

3.2.2.8.1.4 自动捕获标准切面的同时同步完成自动测量 ≥ 4 组胎儿生物学数据，不用按键，不影响医生连续实时扫查。

3.2.2.8.1.5 支持全程扫查过程中自动测量胎儿生物学数据 ≥ 6 组。

3.2.2.8.1.6 支持常规腹部凸阵探头和腹部容积探头。

3.2.2.8.2 产科自动测量功能如 Auto OB 或 Smart OB 或 eOB 等，操作者在产科扫查中，选好胎儿相关二维标准切面后冻结图像，支持自动测量胎儿生物数据 ≥ 10 项。

3.2.2.9 盆底智能扫查技术。

3.2.2.10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3.2.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3.2.3.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2.3.2 妇科测量软件包：

3.2.3.2.1 可测量盆底、子宫、子宫动脉、卵巢、卵泡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3.2.3.2.2 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支持 B 模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3.2.3.3 产科测量软件包：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

3.2.3.4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

3.2.3.5 儿科测量软件包：支持小儿髋关节切面自动添加注释和体标。

3.2.3.6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2.3.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2.3.8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2.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2.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3.2.4.2 硬盘 $\geq 1600G$ ，图像存储。

3.2.4.3 电影回放 ≥ 480 秒。

3.2.4.4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2.4.5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2.4.6 支持不同探头 ≥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2.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3.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3.1 系统通用功能：

3.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3.3.1.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 13 英寸，可通过手指点击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3.1.3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另具备笔式探头接口。

3.3.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化图形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





3.3.2 探头规格:

3.3.2.1 单晶体探头 ≥ 2 种。

3.3.2.2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1.0-7.5MHz)。

3.3.2.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4.0-17.0MHz)。

3.3.2.4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0-6.0MHz)。

3.3.2.5 腹部容积探头(2.0-7.0MHz)。

3.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3.1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6 段, B/M 可独立调节。

3.3.3.2 增益调节 ≥ 110 。

3.3.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3.3.3.4 A/D ≥ 14 bit。

3.3.3.5 焦点个数: ≥ 9 个(非段数), 可视可调。

3.3.3.6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3.7 深度 ≥ 39 cm。

3.3.3.8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

3.3.3.9 伪彩: ≥ 12 档可调。

3.3.3.10 灰阶图谱 ≥ 13 级可调。

3.3.3.11 组织特性匹配, 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 多级可调, 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3.3.3.12 直观显示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 275 dB。

3.3.4 频谱多普勒:

3.3.4.1 显示模式: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脉冲多普勒(PWD)。

3.3.4.2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CWD: 血流速度 28.0m/s。

3.3.4.3 最低测量速度: ≤ 0.9 mm/s(非噪音信号)。

3.3.4.4 滤波器: 可分级选择, ≥ 14 级可调。

3.3.4.5 独立变频段数 ≥ 5 段。

3.3.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3.3.4.7 零位移动: 15 级。

3.3.4.8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3.5 彩色多普勒：

3.3.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FM)、能量图(PDI)、方向性能量图(DPDI)。

3.3.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3.3.5.3 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

3.3.5.4 独立变频段数 ≥ 5 段。

3.3.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18^{\circ} \sim +18^{\circ}$ 。

3.3.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3.3.5.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3.5.8 微细血流成像。

3.3.5.9 立体血流成像。

(四) 麻醉机

4.1 ≥ 12 英寸彩色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在四维层面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

4.2 主机机身正面具备3个模块插槽，支持3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_2 、AG、BIS、 O_2 等监测。

4.3 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 \sim 0.6$ Mpa。

4.4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机械三气六管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 $0 \sim 10$ L/min。

4.5 通气模式：VCV、PCV、手动，可选配SIMV-VC、SIMV-PC、CPAP/PSV、PRVC、SIMV-PRCV、PSVpro。

4.6 控制通气模式下：

4.6.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5 \sim 1500$ ml。

4.6.2 P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 $5 \sim 1500$ ml。

4.6.3 吸呼比设定范围： $4:1 \sim 1:10$ 。

4.6.4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 $5\% \sim 60\%$ 。

4.7 高精度潮气量控制系统：

4.7.1 潮气量在 $15 \text{ mL} \sim 60 \text{ mL}$ 范围内： $\pm 10 \text{ mL}$ 。

4.7.2 潮气量在 $210 \text{ mL} \sim 1500 \text{ mL}$ 范围内（不包括 210 mL ）：设置值的 $\pm 7\%$ 。

4.8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4.8.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4.8.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4.8.3 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mL/cmH₂O，精度±0.5 ml/cmH₂O 或者实际读数的±15%，取大者。

4.8.4 气阻监测范围：0~600 cmH₂O/(s/L)。

4.9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4.10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 波形、EEG 波形，能够 5 道波形同屏显示。

4.11 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环图分析功能，可标记参考环，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4.12 一体化呼吸回路固定在主机左侧，牢固不活动，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4.13 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4.14 自带排水装置，无积水杯设计。

4.15 可选装外部气体出口 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4.16 可选装辅助供氧功能，不开机提供快速吸氧。

4.17 可选装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安全可靠。

4.18 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

4.19 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 65ml/min。

4.20 高标准蒸发罐。

（五）呼吸机

5.1 基本特征：

5.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5.1.2 采用≥12.1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屏幕可翻转，角度 0-30 度可调。





5.1.3 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显示效果更清晰。

5.1.4 ≥ 20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可选配 ≥ 40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 块电池）。

5.1.5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5.1.6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5.1.7 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

5.1.8 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5.2 呼吸模式及功能：

5.2.1 标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可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模式（C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 ASV/AM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5.2.2 可选高级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成比例通气模式（如 PAV/PPS）。

5.2.3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可选 DuoVent 、APRV、PPS 通气模式。

5.2.4 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5.2.5 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

5.2.6 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5.2.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5.2.8 可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5.2.9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5.2.10 可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5.2.11 可选叹息功能、P-V 工具。

5.3 设置参数：

5.3.1 潮气量：20ml-4000ml。

5.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5.3.3 吸/呼比：4: 1-1: 10。

5.3.4 最大峰值流速： ≥ 210 L/min。

5.3.5 吸气压力：1-90 cmH₂O。

5.3.6 压力支持：0-90cmH₂O。

5.3.7 呼末正压：0-50cmH₂O。

5.3.8 吸气时间：0.1-10s。

5.3.9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5.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0.5—-20cmH₂O。

5.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5.3.12 氧疗流量：2-80L/min。

5.3.13 分钟通气量百分比：25-350%。

5.4 监测参数：

5.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5.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5.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5.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5.4.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5.4.6 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5.4.7 可选配 SpO₂ 监测，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动态关注氧疗效果。

5.4.8 可选肺泡通气量计算、能量代谢计算工具。

5.4.9 可选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

5.4.10 可配置主流或旁流二氧化碳监测。





5.5 其他功能：

5.5.1 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

5.5.2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5.5.3 主机可存储不少于 8000 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5.5.4 具有不少于 168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

5.5.5 本机具备 HDMI 扩展显示，无需外接转接口。

5.5.6 持同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

5.5.7 具有电子雾化器供电接口。

5.5.8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 WIFI 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六）胃、肠镜

6.1 设备名称：电子胃肠镜

6.1.1 具备窄波光成像、特殊光染色或分光染色功能，用于早癌筛查。

6.1.2 图像处理器和光源分体式设计。

6.2 主要技术规格和功能：

6.2.1 图像处理器 1 台

6.2.1.1 具备特殊光染色功能（光学染色前处理），非电子染色，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6.2.1.2 视频信号激光传输：内镜与主机实行激光信号传输。

6.2.1.3 具有同时动态显示普通白光模式图像与特殊光模式图像的功能。

6.2.1.4 具有 DVI、SDI、Y/C、SYNC、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6.2.1.5 具有血红蛋白增强功能。

6.2.1.6 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6.2.1.7 具有结构强化功能，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

6.2.1.8 具有轮廓强化功能，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

6.2.1.9 色调调节 可分别调节红色、蓝色、色度可调。

6.2.1.10 具有内窥镜 ID 自动识别功能。

6.2.1.11 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





6.2.1.12 可冻结实时图像，冻结图像还可进行血液强化、结构强化、轮廓强化、数字放大等图像处理。

6.2.1.13 具有数字放大功能，1.2倍、1.5倍、2倍、4倍四档放大可调。

6.2.1.14 具有USB存储功能，可在U盘中存储视频和图片，具备录像功能。

6.2.1.15 PIP 支持画中画显示功能。

6.2.1.16 支持设备系统无限次升级。

6.2.2 LED冷光源 1台

6.2.2.1 电压：220V，频率：50Hz。

6.2.2.2 灯泡：5路LED灯冷光源。

6.2.2.3 光通量：普通白光模式300lm。

6.2.2.4 主灯、备用灯色温：3000K~7000K。

6.2.2.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6.2.2.6 气泵：L\M\H档。

6.2.2.7 具备 ≥ 3 种特殊光染色功能，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6.2.3 电子胃镜 1条

6.2.3.1 视野角 $\geq 145^\circ$ 。

6.2.3.2 景深：2-100mm。

6.2.3.3 头端部外径 $\leq 9.2\text{mm}$ 。

6.2.3.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2\text{mm}$ 。

6.2.3.5 钳道孔内径 $\geq 2.8\text{mm}$ 。

6.2.3.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6.2.3.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100\text{mm}$ 。

6.2.3.8 最小可视距离 $\leq 2\text{mm}$ 。

6.2.3.9 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

6.2.3.10 智能按键：操作手柄具有快捷按键，可自定义功能按键，且不少于4个。

6.2.3.11 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6.2.3.12 支持前向附送水功能。

6.2.3.13 与主机非辐射式无线供电。

6.2.4 电子肠镜 1条





- 6.2.4.1 视野角 $\geq 170^\circ$ 。
- 6.2.4.2 景深：2-100mm。
- 6.2.4.3 头端部外径 $\leq 12.2\text{mm}$ 。
- 6.2.4.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text{mm}$ 。
- 6.2.4.5 钳道孔内径 $\geq 3.7\text{mm}$ 。
- 6.2.4.6 弯曲角度：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
- 6.2.4.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
- 6.2.4.8 最小可视距离 $\leq 2\text{mm}$ 。
- 6.2.4.9 采用一体式全防水接头设计装置，无需防水帽。
- 6.2.4.10 智能按键：操作手柄具有快捷按键，可自定义功能按键，且不少于4个。
- 6.2.4.11 支持一键式热插拔。
- 6.2.4.12 支持前向附送水功能。
- 6.2.4.13 与主机非辐射式无线供电。
- 6.2.4.14 具有软硬可调功能。
- 6.2.5 液晶显示器 1台
- 6.2.5.1、医用彩页液晶监视器 ≥ 32 寸。
- 6.2.5.2、分辨率 $\geq 3840*2160$ 。
- 6.2.5.3、对比度 1500：1。
- 6.2.5.4、可视角：水平 $\geq 178^\circ$ 垂直 $\geq 178^\circ$ 。
- 6.2.6 专用台车 1台
- 6.2.6.1 专用金属仪器车
- 6.2.6.2 有键盘抽屉
- 6.3 配置要求
- 6.3.1 主机 1台
- 6.3.2 光源 1台
- 6.3.3 电子胃镜 1条
- 6.3.4 电子肠镜 1条
- 6.3.5 台车 1台
- 6.3.6 显示器 1台





6.3.7 送水泵 1 个

(七) 成人监护仪

7.1 插件式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主机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

7.2 ≥ 12 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 10 通道波形显示。

7.3 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7.4 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

7.5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7.6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₂、顺泰血压、IBP、ETCO₂、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

7.7 标配 3/5 导心电，支持升级 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8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text{mV}$ ，系统噪声 $\leq 25\ \mu\text{V}$ 。

7.9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106\text{db}$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7.10 ≥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7.11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7.12 支持升级 Glasgow12 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7.13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测量范围 -2.5mV — $+2.5\text{mV}$ 。

7.14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7.15 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7.16 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 全屏、ECG 半屏、ECG12 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CCHD 界面（选配）等。

7.17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7.18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7.19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7.20 可支持 ≥ 240 小时趋势图/表、 ≥ 3500 组 NIBP 列表、 ≥ 25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7.21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7.22 具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SepsisSight 脓毒症筛查、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CCHD 筛查（选配）等。

（八）监护仪

8.1 外观设计：

8.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8.1.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方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8.1.3 ≥ 12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屏幕分辨率 800*600。

8.1.4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可选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8.1.5 安全规格：ECG，RESP、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8.1.6 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8.1.7 整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8.2 监测参数：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参数。

8.3 心电：

8.3.1 标配 3/5 导心电。

8.3.2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8.3.3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 850 mV。

8.3.4 共模抑制能力 > 106 db。

8.3.5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8.3.6 ≥ 38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SVCs/min 等。

8.3.7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8.3.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8.4 血氧：

8.4.1 血氧测量范围：0%-100%。

8.4.2 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8.4.3 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8.4.4 具有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

8.5 无创血压：





8.5.1 测量范围:

8.5.1.1 成人: 收缩压 25mmHg-290mmHg, 舒张压 10mmHg-250mmHg, 平均压 15mmHg-260mmHg。

8.5.1.2 小儿: 收缩压 25mmHg-240mmHg, 舒张压 10mmHg-200mmHg, 平均压 15mmHg-215mmHg。

8.5.1.3 新生儿: 收缩压 25mmHg-140mmHg, 舒张压 10 mmHg-115mmHg, 平均压 15mmHg-125mmHg。

8.5.2 血压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8.5.3 具有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 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 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8.5.4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8.6 体温:

8.6.1 具有双通道体温监测, 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8.6.2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8.7 软件功能:

8.7.1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8.7.2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8.7.3 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8.7.4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8.7.5 计算功能: 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

8.7.6 支持不小于 2400 小时趋势图/表、3500 组 NIBP 列表、2500 组报警事件、72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8.7.7 具备监护、待机, 演示、体外循环、插管、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

(九) 1.5T 超导核磁

9.1 总体要求:

9.1.1 为保障设备按时装机调试、运行稳定与维修保养, 各投标机型的生产厂家需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 主磁体, 梯度放大器, 射频放大器, 谱仪, 线圈等(以





上部件优劣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及使用) 核心部件为原厂同一品牌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不得采用第三方产品代工替代, 装机现场验证铭牌。

9.1.2 投标机型技术先进性要求为保证技术的先进性, 各厂家需提供获得 2022 年以后 NMPA 首次认证的高端 1.5T 磁共振机型。

9.2 磁体系统:

9.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9.2.2 磁场强度: 1.5T。

9.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

9.2.4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高阶。

9.2.5 5 高斯线范围:

9.2.5.1 轴向: $\leq 4.0\text{m}$ 。

9.2.5.2 径向: $\leq 2.5\text{m}$ 。

9.2.6 磁体重量 (含液氮), 提供 (技术白皮书) 证明: $\leq 4000\text{Kg}$ 。

9.2.7 磁场均匀度 (V-RMS 24 平面法, 典型值):

9.2.7.1 10cm DSV: $\leq 0.008\text{ppm}$ 。

9.2.7.2 20cm DSV: $\leq 0.036\text{ppm}$ 。

9.2.7.3 30cm DSV: $\leq 0.12\text{ppm}$ 。

9.2.7.4 40cm DSV: $\leq 0.55\text{ppm}$ 。

9.2.8 理论液氮消耗率: $\leq 0\text{L/hr}$ 。

9.2.9 液氮腔最大容量: $\leq 1400\text{L}$ 。

9.2.10 磁体内孔径: $\geq 60\text{cm}$ 。

9.2.11 磁体长度 (不含外壳), 提供 (技术白皮书) 证明: $< 157\text{cm}$ 。

9.3 梯度系统:

9.3.1 梯度类型: 单梯度。

9.3.2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 (非有效值或等效值或峰值或表现值), 提供 (技术白皮书) 证明: $\geq 35\text{mT/m}$ 。

9.3.3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 (非有效值或等效值或峰值或表现值): $\geq 125\text{T/m/s}$ 。

9.4 射频系统:

9.4.1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9.4.2 射频发射功率，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leq 18\text{KW}$ 。

9.4.3 射频发射带宽： $\leq 750\text{kHz}$ 。

9.4.4 不移床一次扫描单视野内射频接收最大通道数（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最大线圈单元数）： ≥ 24 。

9.4.5 射频接收动态范围（1Hz）： $\geq 160\text{dB}$ 。

9.4.6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具备。

9.5 原厂射频接收线圈及相关技术：

9.5.1 原厂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线圈：具备， ≥ 16 通道。

9.5.2 原厂体部相控阵线圈（非组合）：具备， ≥ 12 通道。

9.5.3 原厂全脊柱相控阵线圈（非组合）：具备， ≥ 24 通道。

9.5.4 原厂大关节柔性线圈：具备， ≥ 8 通道。

9.5.5 原厂小关节柔性线圈：具备， ≥ 8 通道。

9.5.6 线圈接口数： ≥ 4 个。

9.5.7 模数转换器位于磁体内：具备。

9.5.8 线圈接口全部整合于扫描床上：具备。

9.5.9 一体化脊柱线圈物理长度： $\geq 110\text{cm}$ 。

9.6 主计算机系统：

9.6.1：内存大小： $\geq 32\text{GB}$ 。

9.6.2：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9.6.3：计算机显示器： ≥ 24 英寸。

9.7 阵列处理器：

9.7.1 内存大小： $\geq 48\text{GB}$ 。

9.7.2 硬盘容量： $\geq 960\text{GB}$ 。

9.7.3 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100% FOV）： ≥ 40000 幅/秒。

9.8 患者扫描环境：

9.8.1 扫描床最大承重（垂直移动时）： $\geq 250\text{kg}$ 。

9.8.2 扫描床最低床位： $\leq 52\text{cm}$ 。

9.8.3 扫描床最大床速： $\geq 200\text{mm/s}$ 。

9.8.4 单次进床最大扫描范围： $\geq 150\text{cm}$ 。





9.9 扫描参数:

9.9.1 Z 轴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

9.9.2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

9.9.3 最小 2D 层厚: $\leq 0.1\text{mm}$ 。

9.9.4 最小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

9.9.5 EPI 最短 TR 时间@128*128 矩阵: $\leq 3.3\text{ms}$ 。

9.9.6 EPI 最短 TE 时间@128*128 矩阵: $\leq 1.3\text{ms}$ 。

9.9.7 EPI 最短 TR 时间@256*256 矩阵: $\leq 5.1\text{ms}$ 。

9.9.8 EPI 最短 TE 时间@256*256 矩阵: $\leq 1.6\text{ms}$ 。

9.9.9 2D FSE 最小回波间隔@256*256 矩阵: $\leq 2\text{ms}$ 。

9.9.10 2D FSE 最小回波间隔@128*128 矩阵: $\leq 1.65\text{ms}$ 。

9.10 扫描序列:

9.10.1 自旋回波: 具备。

9.10.2 梯度回波: 具备。

9.10.3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9.10.4 EPI 序列: 具备。

9.11 临床高级应用:

9.11.1 体部成像: 具备。

9.11.1.1 自由呼吸 T1 成像: 具备。

9.11.1.2 自由呼吸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9.11.1.3 MRCP、MRU: 具备。

9.11.1.4 脂铁双定量技术: 具备。

9.11.2 神经成像: 具备。

9.11.2.1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具备。

9.11.2.2 高分辨率内耳成像: 具备。

9.11.2.3 全脊柱成像: 具备。

9.11.2.4 弥散张量成像: 具备。

9.11.2.5 脑功能 BOLD 成像: 具备。

9.11.2.6 抗运动伪影成像: 具备。





- 9.11.2.7 磁敏感加权成像：具备。
- 9.11.3 弥散成像：具备。
 - 9.11.3.1 各向同性采集：具备。
 - 9.11.3.2 各向异性采集：具备。
 - 9.11.3.3 ADC 值测量：具备。
 - 9.11.3.4 虚拟多 B 值弥散：具备。
- 9.11.4 肿瘤成像：具备。
 - 9.11.4.1 小视野弥散成像：具备。
- 9.11.5 灌注成像：具备。
 - 9.11.5.1 rCBV 分析：具备。
 - 9.11.5.2 TTP 分析：具备。
 - 9.11.5.3 MTT 分析：具备。
 - 9.11.5.4 不打药全脑灌注：具备。
- 9.11.6 血管成像：具备。
 - 9.11.6.1 2D/3D TOF 法技术：具备。
 - 9.11.6.2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具备。
 - 9.11.6.3 增强对比 MRA：具备。
 - 9.11.6.4 不打药肾动脉成像：具备。
- 9.11.7 心脏成像：具备。
 - 9.11.7.1 黑血、亮血成像：具备。
 - 9.11.7.2 首过灌注成像：具备。
 - 9.11.7.3 延迟强化成像：具备。
 - 9.11.7.4 不打药心脏冠脉成像：具备。
 - 9.11.7.5 心功能分析：具备。
- 9.11.8 波谱成像：具备。
 - 9.11.8.1 头颅波谱：具备。
 - 9.11.8.2 前列腺波谱：具备。
- 9.11.9 骨关节成像：具备。
 - 9.11.9.1 去金属伪影技术：具备。





9.11.9.2 关节软骨 T1 定量：具备。

9.11.9.3 关节软骨 T2*定量：具备。

9.11.10 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重建技术：具备。

9.11.10.1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成像：具备。

9.11.10.2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关节成像：具备。

9.11.10.3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具备。

9.11.10.4 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体部成像：具备。

9.11.11 患者智能定位：具备。

9.11.11.1 头颅智能定位：具备。

9.11.11.2 脊柱智能定位：具备。

9.11.11.3 膝关节智能定位：具备。

9.11.11.4 腹部智能定位：具备。

9.11.11.5 肩关节智能定位：具备。

(十) 制氧机

10.1 制氧机技术要求：

10.1.1 为满足医院稳定用氧，采用一用一备双机组设计，制氧设备单套产氧量 20m³/h，双机组产氧量 40m³/h。

10.1.2 氧气制造原理为变压吸附 PSA 技术。

10.1.3 氧气纯度≥93%，氧气理化指标符合 WS1-XG-008-2012 标准要求。

10.1.4 无需增压辅助氧气输出压力为 0.4-0.5Mpa。

10.1.5 氧气回流，设备内置智能氧气回流系统，开机运行时自动检测氧气纯度，未达到 90%氧气浓度的气体自动返回提纯。

10.1.6 系统稳定运行后，每次启动 5 分钟内氧气浓度达到 90%以上。

10.1.7 制氧设备本体及空压机噪音符合国家标准≤70dB。

10.1.8 制氧设备具有故障报警及停机保护功能。

10.1.9 具有送电自恢复运行功能。

10.1.10 为防止不合格氧气进入供氧系统，要求具有不合格氧气自动排空功能。

10.1.11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手机 APP，PC 端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及启停设备。





10.1.12 具有维保到期提醒功能。

10.1.13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设计了智能化能耗管理软件，对制氧机运行过程中的能耗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同时确保制氧机的稳定运行和氧气质量。

10.1.14 双洁净储气罐设计，经过处理的压缩空气露点 $\leq -60^{\circ}\text{C}$ 。

10.2 制氧主机：

10.2.1 四塔结构设计，顶部有自动跟进压紧装置。

10.2.2 分子筛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小时。

10.2.3 管道气动阀要求全不锈钢材质，寿命大于 10 年。

10.2.4 排氮消音器采用特殊结构设计，排氮声音小于 $\leq 70\text{dB}$ 。

10.2.5 能够快速实现空气的分离和提纯。

10.2.6 具有智能化控制、可视化操作功能。

10.3 螺杆空压机：

10.3.1 数量 2 台。

10.3.2 功率：30kw，产气量：5.8m³/min 压力 0.8MPa。

10.3.3 启停方式：智能控制器自动启停。

10.3.4 采用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10.3.5 冷却方式：油冷。

10.3.6 与制氧主机具有联动功能。

10.3.7 具有 485 通讯功能，可实现数据上传、下载、远程读取。

10.3.8 变频控制，电机与主体之间采用直连结构。

10.4 冷干机：

10.4.1 数量：2 台。

10.4.2 功率：2.25KW，处理气量：11 m³/min。

10.4.3 具备远程控制，故障报警、停机保护等功能。

10.4.4 具有压力露点显示功能，压力露点控制在 $3^{\circ}\text{C}-5^{\circ}\text{C}$ 范围之内。

10.4.5 具有制冷量自动调节功能，能防止冰堵发生。

10.5 高精度空气过滤器：

10.5.1 第一级气水分离器：数量：2 只，单只空气处理量 $\geq 10.5\text{m}^3/\text{min}$ ，旋风离心分





离结构，可有效分离 95%以上液态水。

10.5.2 第二级空气过滤器：数量：2 只，单只空气处理量 $\geq 10.5\text{m}^3/\text{min}$ ，折叠式滤芯，除尘精度 $\leq 0.1\mu\text{m}$ ，除油精度 0.01ppm，可有效分离 99%的固体颗粒、液态水、油。

10.5.3 第三级精密空气过滤器：数量：2 只，单只空气处理量 $\geq 10.5\text{m}^3/\text{min}$ ，折叠式滤芯，除尘精度 $\leq 0.01\mu\text{m}$ ，除油精度 0.005ppm，可有效分离 99.5%液态水、油。

10.5.4 第四级精密过滤器：数量：2 只，单只空气处理量 $\geq 10.5\text{m}^3/\text{min}$ ，折叠式滤芯，吸附微油颗粒，除油精度 0.003ppm，除油效率 99.99%以上。

10.5.5 第五级活性炭过滤器：数量：2 只，单只空气处理量 $\geq 10.5\text{m}^3/\text{min}$ ，折叠式滤芯，除尘精度 $\leq 0.01\mu\text{m}$ ，有效吸附氧气中的异味气体。

10.6 高效消毒除菌过滤器

10.6.1 数量 2 只。

10.6.2 单只气体处理量： $\geq 13\text{m}^3/\text{h}$ ，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

10.6.3 聚四氟乙烯除菌滤芯，能有效地除去氧气中的细菌、尘粒及微生物。

10.7 气体储罐：

10.7.1 空气储罐：数量：2 台，单台容积 $\leq 1\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为：0.8Mpa。

10.7.2 第一级洁净空气储罐：数量：2 台 单台容积 $\leq 0.6\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0.8Mpa。

10.7.3 第二级洁净空气储罐：数量：2 台 单台容积 $\leq 0.5\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0.8Mpa。

10.7.4 氧气缓冲罐：数量：2 台，单台容积 $\leq 0.5\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0.8Mpa。

10.7.5 氧气储罐：数量：1 台，单台容积 5m^3 ，碳钢材质，最大工作压力为：0.8Mpa，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T150.1-150.4-2011 要求。

10.8 氧气纯度分析仪：

10.8.1 数量：2 台。

10.8.2 离子流测量技术。

10.8.3 测量显示精度： $\leq \pm 0.2\%FS$ 。

10.8.4 测量范围：10%~99.99%。

10.9 氧气流量计：

10.9.1 数量：2 台。

10.9.2 测量显示精度： $\pm (2.0+0.5FS)$ 。

10.9.3 具有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显示功能。





10.10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10.10.1 可支持 PC、ipad、Android 多平台终端登陆 APP 实现对制氧设备远程查看和控制。

10.10.2 可支持以太网、蜂窝移动网络、Wi-Fi 3 种网络连接方式。

10.10.3 可远程数据穿透, 控制软件系统远程升级。

10.10.4 可实现制氧设备远程监控、故障诊断及设备调试。

10.10.5 具有断电远程提醒功能。

10.10.6 具有保养到期远程提醒功能。

10.10.7 具有运行数据远程查询, 下载功能。

10.11 远程智能报警系统:

10.11.1 当制氧机出现故障时, 可以以下方式发送信息给管理员:

①拨打电话。

②发送短信。

10.12 电气系统:

10.12.1 数量: 2 套。

10.12.2 要求主要电气元件 10 年以上寿命。

10.12.3 采用智能工控主机 (PLC), 对制氧系统进行自动运行控制。

10.12.4 采用微电脑触摸屏 (屏幕尺寸 ≥ 7 寸); 实时显示制氧流程、制氧机工作状态及运行数据。

10.12.5 采用高精度测量传感器, 能准确测量氧气浓度、氧气输送压力、氧气累计流量、氧气即时流量、吸附塔工作压力等参数数值, 并能存储查询。

10.12.6 具有异常报警、数据储存、查询等数据处理功能。

10.12.7 能够判断氧气纯度, 并根据设定条件判断是否输送或排空。

10.12.8 能够断电时发送信息, 并在电恢复时自动运行。

10.12.9 可判断空压机、冷干机、制氧主机运行、停止、待机、故障等状态, 并在其中一项发生故障时触发保护性停机, 并发出报警信息。

10.12.10 可读取空压机运行控制器数据, 并在制氧机显示屏显示空压机温度、压力、运行状态、报警数据、使用时间、电流、电压等数值, 并能远程实现对空压机参数设定。

(十一) 高压消毒锅





11.1 容积 $\geq 100L$ 。

11.2 屏幕 ≥ 5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清楚，操作简便外置悬挂刻度药杯，药液定量加入，可控可调。

11.3 风冷却系统：双风扇。

11.4 内置冷却汽水内循环水箱，内置冷却盘管，降温效果好。

11.5 软件程序采用智能PID控制算法，控制稳定性更强。

11.6 内置自动注水泵，设备内置循环水箱的水可以快速加注到灭菌舱体内，程序运行前自动检索水位，可以实现快速注水，可以实现自动补水功能。

11.7 设备有保温、预热、电辅热干燥清洁功能。

11.8 工作温度：121/134℃。

11.9 设计温度： $\leq 150^\circ C$ 。

11.10 工作压力： $\geq 0.22MPa$ 。

11.11 采用304或更优不锈钢焊接主体。

11.12 采用手轮式快开门设计。

（十二）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2.1 检测速度：生化比色分析恒速：800测式/小时。

12.2 分析方法：具有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

12.3 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80个。

12.4 试剂位：180个，具备24小时2-8℃冷功座。

12.5 样本位：192个，圆盘式进样，智能灵活。

12.6 反应位：155个。

12.7 加样针：1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水平、垂直防撞功能。

12.8 试剂针：2支，采用随量跟踪技术，具备水平、差直防撞功能。

12.9 反应液最小反应体积 $\leq 100\mu l$ 。

12.10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波长范围：340-850nm，16波长。

12.11 吸光度线性范围：0-3.4Abs。

12.12 温控方式：控温均匀，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irc C \pm 0.1^\circ C$ 。

12.13 比色杯温水清洗，重复使用，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2.14 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12.15 运行中装载试剂：仪器测试进行中支持试剂在线更换，节省操作时间。

12.16 交叉污染率： $<0.1\%$ 。

12.17 耗材提醒：具有耗材余量不足提醒、每日耗材检查及提醒 每批耗材检查及提醒。

12.18 参数导入：具有参数导入、校准参数导入功能

12.19 支持定时休眠与唤醒功能；

12.20 质控功能：可做三个水平的质控，自动描绘多种质控图；质控测试可选择在样本测试前、中、后，设置灵活。

（十三）血液透析机

13.1 主要功能：

13.1.1 屏幕尺寸 ≥ 15 英寸，全触摸屏，中英文操作界面。

13.1.2 屏幕旋转 $\geq 180^\circ$ ，满足不同角度的需求， 360° 全方位声光报警。

13.1.3 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接口，实现对病人的超纯透析治疗。

13.1.4 可提供透析浓缩液、B 联机干粉桶、A/B 中央供配液系统满足科室多种供配液需求。

13.1.5 在病人未上机前，具有“省液模式”，可降低透析液流量或停吸透析液，节省浓缩液用量。

13.1.6 采用双平衡腔超滤平衡系统，脱水精准度更高。

13.1.7 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B 液浓度误差更小，同时具有电导度反馈调节系统，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可对酸中毒患者有针对性治疗。

13.1.8 具有个体化透析治疗提供更多方案，可提供超滤曲线 ≥ 8 条、Na 曲线 ≥ 8 条、以及碳酸氢根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肝素曲线个性化设置。

13.1.9 可提供实时监测 Kt/V 功能，辅助评估透析有效性。

13.1.10 可提供无创血压监测功能，自动监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律、血压变化。

13.1.11 可提供血氧饱和度和脉率监测功能。

13.1.12 具有趋势图观察功能，可提供超滤和钠离子趋势图、 Kt/V 趋势图、动静脉压力趋势图、血压趋势图观察功能。

13.1.13 具有一键应急功能，出现特殊情况，可实现一键自动旁路、自动停止超滤、自动调节血流量 $\leq 100\text{ml}/\text{min}$ 。

13.1.14 具有闹钟功能，可进行单次或周期性提醒。





13.1.15 具有透析日志功能，存储 ≥ 100 条数据，方便随时查看存储的透析数据。

13.1.16 配备大容量电池，可保证机器在停电断电状态下连续工作超 30 分钟。

13.1.17 水路、电路多层分离结构，方便设备后期维护。

13.1.18 联网功能：可通过有线或无线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

13.1.19 具有物联网智能监测管理系统，远程掌控设备运行状态、报警情况、设备故障等。

13.1.20 设备耗材开放式，可满足多种品牌耗材使用。

13.1.21 热消毒、化学消毒、化学热消毒，热水柠檬酸消毒可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

13.1.22 具有清洁消毒后定时关机功能。

13.2 主要技术参数：

13.2.1 血泵流量：20ml/min~600ml/min(精确度： ± 10 ml/min 或 $\pm 10\%$)。

13.2.2 肝素泵：0ml/h~10ml/h（精确度： ± 0.2 ml/h 或 $\pm 5\%$ ）。

13.2.3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 -600 mmHg~ $+600$ mmHg(精确度： ± 10 mmHg)。

13.2.4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 -600 mmHg~ $+600$ mmHg(精确度： ± 10 mmHg)。

13.2.5 跨膜压测量范围： -600 mmHg~ $+600$ mmHg（精确度： ± 20 mmHg）。

13.2.6 透析器前压测量范围： -600 mmHg~ $+600$ mmHg(精确度： ± 10 mmHg)。

13.2.7 空气监测：同时具有血液管路超声监测及液位光电监测。

13.2.8 透析液流量：100ml/min~1000ml/min(精确度： -5% ~ $+10\%$)。

13.2.9 透析液温度：33-40 $^{\circ}$ C（精确度： ± 0.5 ）。

13.2.10 超滤率范围：0~4000ml/h（精确度： ± 30 mL/h 和透析液流量的 $\pm 0.1\%$ ）。

13.2.11 超滤量：0-10L 可调。

13.2.12 电导率：12.8mS/cm~15.7mS/cm(精确度： ± 0.1 mS/cm)。

13.2.13 钠离子调整范围：125-155mmol/L。

13.2.14 碳酸氢盐调整范围：24-40mmol/L。

13.2.15 漏血检测器： ≤ 0.35 mL/min（红细胞比容(HCT)=32%）。

13.2.16 相对血容量：70%~105%（精确度： $\pm 4\%$ ）。

13.2.17 无创血压参数：收缩压：30mmHg~270mmHg，舒张压：10mmHg~220mmHg，平均动脉压：20mmHg~235mmHg（以上血压监测精确度： ± 8 mmHg）。

13.2.18 脉搏氧饱和度和脉率参数：





①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0%~100%（精确度：±2%）。

②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4bpm（精确度：±3bpm）。

13.3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13.3.1 主要功能：

13.3.1.1 屏幕尺寸≥15英寸，全触摸屏，中英文操作界面。

13.3.1.2 屏幕旋转≥180°，满足不同角度的需求，360°全方位声光报警。

13.3.1.3 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接口，实现对病人的超纯透析治疗。

13.3.1.4 可在线生成冲洗液，无需生理盐水预冲，节约成本。

13.3.1.5 可实现预冲液联机排放，无需废液袋。

13.3.1.6 可在线生成置换液，可实现前、后稀释同时进行的混合稀释治疗模式。

13.3.1.7 可提供透析浓缩液、B 联机干粉桶、A/B 中央供配液系统满足科室多种供配液需求。

13.3.1.8 在病人未上机前，具有“省液模式”，可降低透析液流量或停吸透析液，节省浓缩液用量。

13.3.1.9 采用双平衡腔超滤平衡系统，脱水精准度更高。

13.3.1.10 配液方式：先吸 B 液后吸 A 液，B 液浓度误差更小，同时具有电导度反馈调节系统，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可对酸中毒患者有针对性治疗。

13.3.1.11 具有个体化透析治疗提供更多方案，可提供超滤曲线≥8 条、Na 曲线≥8 条、以及碳酸氢根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肝素曲线个性化设置。

13.3.1.12 可提供实时监测 Kt/V 功能，辅助评估透析有效性。

13.3.1.13 可提供相对血容量监测功能，反映血液透析期间患者体液分布的变化，协助调整干体重、确定合适的超滤量、防止低血压和指导治疗难治性高血压，达到个体化容量的理想控制。

13.3.1.14 可提供无创血压监测功能，自动监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律、血压变化。

13.3.1.15 可提供血氧饱和度和脉率监测功能。

13.3.1.16 具有趋势图观察功能，可提供超滤和钠离子趋势图、KT/V 趋势图、动静脉压力趋势图、血压趋势图观察功能。

13.3.1.17 具有一键应急功能，出现特殊情况，可实现一键自动旁路、自动停止超滤、





自动调节血流量 $\leq 100\text{ml}/\text{min}$ 、自动推注。

13.3.1.18 具有闹钟功能，可进行单次或周期性提醒。

13.3.1.19 具有透析日志功能，存储 ≥ 100 条数据，方便随时查看存储的透析数据。

13.3.1.20 配备大容量电池，可保证机器在停电断电状态下连续工作超 30 分钟。

13.3.1.21 水路、电路多层分离结构，方便设备后期维护。

13.3.1.22 联网功能：可通过有线或无线与医院信息系统联网。

13.3.1.23 具有物联网智能监测管理系统，远程掌控设备运行状态、报警情况、设备故障等。

13.3.1.24 设备耗材开放式，可满足多种品牌耗材使用。

13.3.1.25 热消毒、化学消毒、化学热消毒，热水柠檬酸消毒可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

13.3.1.26 具有清洁消毒后定时关机功能。

13.3.2 主要技术参数：

13.3.2.1 血泵流量： $20\text{ml}/\text{min}\sim 600\text{ml}/\text{min}$ (精确度： $\pm 10\text{ml}/\text{min}$ 或 $\pm 10\%$)。

13.3.2.2 置换液泵流量： $20\text{ml}/\text{min}\sim 600\text{ml}/\text{min}$ (精确度： $\pm 10\text{ml}/\text{min}$ 或 $\pm 10\%$)；推注模式下置换液流量为 $50\text{ml}/\text{min}\sim 250\text{ml}/\text{min}$ 可调。

13.3.2.3 肝素泵： $0\text{ml}/\text{h}\sim 10\text{ml}/\text{h}$ (精确度： $\pm 0.2\text{ml}/\text{h}$ 或 $\pm 5\%$)。

13.3.2.4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 $-6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精确度： $\pm 10\text{mmHg}$)。

13.3.2.5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 $-6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精确度： $\pm 10\text{mmHg}$)。

13.3.2.6 跨膜压测量范围： $-6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精确度： $\pm 20\text{mmHg}$)。

13.3.2.7 透析器前压测量范围： $-600\text{mmHg}\sim +600\text{mmHg}$ (精确度： $\pm 10\text{mmHg}$)。

13.3.2.8 空气监测：同时具有血液管路超声监测及液位光电监测。

13.3.2.9 透析液流量： $100\text{ml}/\text{min}\sim 1000\text{ml}/\text{min}$ (精确度： $-5\%\sim +10\%$)。

13.3.2.10 透析液温度： $33\sim 40^\circ\text{C}$ (精确度： ± 0.5)。

13.3.2.11 超滤率范围： $0\sim 4000\text{ml}/\text{h}$ (精确度： $\pm 30\text{ml}/\text{h}$ 和透析液流量的 $\pm 0.1\%$)。

13.3.2.12 超滤量： $0\sim 10\text{L}$ 可调。

13.3.2.13 置换液：内毒素 $\leq 0.03\text{EU}/\text{ml}$ 。

13.3.2.14 电导率： $12.8\text{mS}/\text{cm}\sim 15.7\text{mS}/\text{cm}$ (精确度： $\pm 0.1\text{mS}/\text{cm}$)。

13.3.2.15 钠离子调整范围： $125\sim 155\text{mmol}/\text{L}$ 。





13.3.2.16 碳酸氢盐调整范围：24-40mmol/L。

13.3.2.17 漏血检测器： $\leq 0.35\text{mL}/\text{min}$ （红细胞比容(HCT)=32%）。

13.3.2.18 相对血容量：70%~105%（精确度： $\pm 4\%$ ）。

13.3.2.19 无创血压参数：收缩压：30mmHg~270mmHg，舒张压：10mmHg~220mmHg，平均动脉压：20mmHg~235mmHg（以上血压监测精确度： $\pm 8\text{mmHg}$ ）。

13.3.2.20 脉搏氧饱和度和脉率参数：

①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0%~100%（精确度： $\pm 2\%$ ）。

②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4bpm（精确度： $\pm 3\text{bpm}$ ）。

13.4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3.4.1 产水水质：设备产水符合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及治疗相关用水质量标准。

13.4.2 产水流量： $\geq 500\text{L}/\text{H}$ （25℃）可满足 10 床透析用水要求。

13.4.3 自动化学消毒：一键启动消毒程序，无需手动操作阀门。消毒可任意设置循环、浸泡时长，自动冲洗至电导检测合格后终止消毒程序，全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13.4.4 智能废水回收平衡系统：系统自动处理，通过对浓水电导采集分析，自动调整浓水回收比例，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节水状态。

13.4.5 系统软件：自主研发血液透析用水处理设备控制软件。

13.4.6 智能供水动态平衡系统：系统通过监测与计算，自动调整进水流量，使设备制水与进水始终维持一个平衡状态，消除水锤效应大幅度提升设备稳定性。

13.4.7 智能产水平衡系统：通过系统对数据的检测，实时判断实时水量，适时降低膜压节省能源或增高膜压提升产水量。

13.4.8 预处理智控模块：可在主机触摸屏上集中调控所有预处理的再生时间。系统可自动优先治疗用水，避免预处理冲洗、再生与主机制水相冲突。

13.4.9 纯水养护：停机后纯水回填整个系统，防止微生物滋生。

13.4.10 预处理系统：原水泵采用变频增压防止水锤、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过滤器，全部采用知名品牌玻璃钢过滤罐，知名品牌铜制阀芯自动多路阀。

13.4.11 反渗透高压水泵：主流品牌，立式多级离心泵。

13.4.12 反渗透膜：主流品牌反渗透膜组件。

13.4.13 无盲端膜壳：不锈钢材质膜压力容器，含上下端盖整体设计长度小于 1.1 米，贴合反渗透膜组有效提高膜压力容器内水流速度。





13.4.14 主机连接管路：卫生级不锈钢管件和阀门，内外惰性气体保护全自动环缝工艺焊接，快装卡箍式连接。

13.4.15 传感器：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电导表，同时检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电导值。可实时监控数据，自由设置预警值，设备具备数据超标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13.4.16 无死腔纯水循环管路：管件材质采用卫生级 UPVC 管路，管路安装形成无死腔大循环。

13.4.17 纯水恒压供水装置：管路采用稳压阀，自动恒定纯水管路压力值，保证血透机进水压力稳定。

（十四）产房设备

14.1 婴儿培养箱：

14.1.1. 温度控制：具有箱温和肤温控制功能。

14.1.2. 箱温控制范围：20℃～39℃。

14.1.3. 肤温控制范围：34℃～38.0℃。

14.1.4. 肤温测量和显示范围：5℃～65℃。

14.1.5. 肤温测量精度：±0.3℃。

14.1.6. 升温时间≤30min。

14.1.7.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

14.1.8. 湿度控制范围：30%～95%。

14.1.9. 湿度控制精度：±5%。

14.1.10. 氧浓度控制范围：21%～65%。

14.1.11. ≥7 英寸触摸显示屏，参数波形同屏显示，方便远距离观察和操作。

14.1.12. 具有温度/湿度数据储存功能，并显示历史曲线，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14.1.13. 双层箱壁，双斜面透明罩，前后门板均可打开。

14.1.14. 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

14.1.15. 工作噪音≤45dB，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14.1.16. 配备输液架、托盘。

14.1.17. 产品使用寿命≥8 年。

14.2 产床：

14.2.1 手术台升降高度应≥220mm。





- 14.2.2 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后倾 $\geq 15^\circ$ ，前倾 $\geq 20^\circ$ 。
- 14.2.3 腿板下折最大角度可拆卸，侧向 90° 。
- 14.2.4 背板上下折最大角度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10^\circ$ 。
- 14.2.5 纵向摆动量 $\leq 15\text{mm}$ 。
- 14.2.6 横向摆动量 $\leq 10\text{mm}$ 。
- 14.2.7 水平侧向摆动量 $\leq 18\text{mm}$ 。
- 14.2.8 台面长度 $1950 \pm 50\text{mm}$ ，宽度 $600 \pm 50\text{mm}$ 。
- 14.2.9 台面最高 $\geq 860\text{mm}$ ，最低 $\geq 640\text{mm}$ 。
- 14.3 胎儿监护仪：
 - 14.3.1 标配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监测。
 - 14.3.2 超声工作频率应不大于 1MHz 。
 - 14.3.3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0\text{mW}/\text{cm}^2$ 。
 - 14.3.4 胎心率测量范围不小于 $30\text{bpm} \sim 250\text{bpm}$ 。
 - 14.3.5 胎心率测量精度应 $\leq \pm 1\text{bpm}$ 。
 - 14.3.6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 $0-100$ 单位。
 - 14.3.7 不小于 12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 14.3.8 显示屏支持 $0-90^\circ$ 可调，可多角度观察。
 - 14.3.9 采用阻尼轴和磁吸设计，支持屏幕角度无级调节，携带时不会晃动。
 - 14.3.10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
 - 14.3.11 支持触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
 - 14.3.12 应具有两个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
 - 14.3.13 标配双 USB 接口，可同时外接打印机和 U 盘。
 - 14.3.14 统一传感器接口设计（胎心、宫缩、胎动），探头自动识别，可随意插拔。
 - 14.3.15 内置 150mm 或 152mm 热敏打印机，并支持 USB 外置打印机。
 - 14.3.16 可配备探头支架，美观大方。
 - 14.3.17 内置不少于四种专家评分系统可选。
 - 14.3.18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交叉通道验证，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 14.3.19 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 14.3.20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可定时触发锁屏，待机，关机，节能环保。





14.3.21 支持回顾 120h 趋势数据，2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300 次参数报警事件的存储和 120min 全息回顾冻结波形回顾。

14.3.22 标配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4 小时以上。

14.3.23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14.4 新生儿蓝光治疗仪：

14.4.1 蓝光波长范围：400-550nm。

14.4.2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4.5mW/cm²。

14.4.3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14.4.4 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20%~100%，步进 20%，5 级可调。

14.4.5 有效辐照面积≥50cm×25cm（辐照距离≤40cm），最大有效辐照面积≥60cm×30cm，治疗效果更佳。

14.4.6 光源为 LED，使用寿命≥50000 小时，降低科室使用成本。

14.4.7 LCD 液晶显示屏。

14.4.8 计时功能：具有正计时、倒计时和总计时，并具有计时清零功能。

14.4.9 工作噪声应≤45dB（A）。

14.4.10 光疗灯底部配有吸盘，可直接放于保温箱罩上使用。

14.4.11 环境温度：工作范围 10-30℃。

14.4.12 可选配台车，光疗灯的高度和角度可灵活调节。

14.5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14.5.1 整机要求：

14.5.1.1 产品通过 NMPA 注册。

14.5.1.2 产品注册名称为新生儿专用监护仪，并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14.5.1.3 模块化插件式设计，支持机身前后双屏同时显示与观察。

14.5.1.4 不小于 12 英寸高清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屏幕正面纯平面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

14.5.1.5 屏幕采用最新的电容屏技术（非电阻屏）。

14.5.1.6 具有智能光感器，支持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14.5.1.7 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14.5.1.8 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4.5.1.9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打印机、扫描枪等USB设备。

14.5.2 监测参数:

14.5.2.1 多参数监护模块配置了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等参数监测。

14.5.2.2 可升级带屏幕的插件模块,可作为独立的监护仪使用,屏幕尺寸 ≥ 5 英寸, ≥ 8 小时超长续航。

14.5.2.3 支持3导、5导心电监测。

14.5.2.4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

14.5.2.5 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

14.5.2.6 心率测量范围:15-350bpm,精度: ± 1 bpm。

14.5.2.7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mm/s、25mm/s和50mm/s。

14.5.2.8 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功能,可提供最近24小时的心电活动统计结果。

14.5.2.9 具有心电级联功能。

14.5.2.10 呼吸率测量范围0-200rpm。

14.5.2.11 支持双血氧监测功能,可对患儿手部和脚部的血氧同步监测,同时显示两者间血氧差值。

14.5.2.12 可提供 SpO_2 ,PR和灌注指数(PI)参数的实时监测。

14.5.2.13 可选配Masimo血氧监测,PI灌注指数测量范围不小于0.02-20%。

14.5.2.14 具有血氧信号质量指数SIQ指示功能。

14.5.2.15 NIBP测量:至少提供手动,自动(周期),连续,序列和整点测量5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4.5.2.16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4.5.2.17 NIBP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40-140mmHg,舒张压10-115mmHg,平均压20-125mmHg。

14.5.2.18 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带一套,包括 ≥ 4 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测量。

14.5.2.19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14.5.2.20 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安全更有保证。

14.5.2.21 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氧浓度监测功能,预防氧中毒。





14.5.3 系统功能：

14.5.3.1 支持手动/自动设置报警限功能。

14.5.3.2 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至少包括呼吸氧合界面、大字体界面、单血氧界面。

14.5.3.3 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至少显示 SpO₂、PR、PI 和多组 SpO₂ 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还具有实时的体温和血压测量值。

14.5.3.4 具有 CCHD 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

14.5.3.5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

14.5.3.6 支持≥2000 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

14.5.3.7 支持≥15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14.5.3.8 支持≥2000 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

14.5.3.9 具有监护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

14.5.3.10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4.5.3.11 标配网络接口，支持升级无线 wifi。

14.5.3.12 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站进行联网，实现在护士站的远程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14.6 婴儿辐射保暖台：

14.6.1 用途：用于产房及新生儿室的新生儿保暖、护理和治疗。

14.6.2 技术参数要求：

14.6.2.1 加热器材质：陶瓷材质。

14.6.2.2 控温方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和婴儿模式。

14.6.2.3 肤温控制范围：32℃-38℃，控制精度±0.5℃。

14.6.2.4 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 25℃-45℃，测量精度±0.3℃以内。

14.6.2.5 加热功率设置范围：0%-100%，步进 5%。

14.6.2.6 具备 Apgar 评分计时器，并有声音提示。

14.6.2.7 辐射灯头水平和垂直角度可调，方便临床护理，并具有灯头水平移开报警，及灯头倾斜报警。

14.6.2.8 可选配内置一体化黄疸治疗装置，支持高、中、低三档蓝光强度调节。

14.6.2.9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最大值：≥30000 W/cm²。





14.6.2.10 可选配一体化电子秤，称重范围上限 $\geq 8000\text{g}$ ，精度 $\pm 10\text{g}$ ，可监测体重趋势。

14.6.2.11 集成化控制面板，全中文操作界面， ≥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和操作。

14.6.2.12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周围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14.6.2.13 支持拼音、五笔输入法，还具有文手写输入功能。

14.6.2.14 趋势观察功能：可存储 ≥ 72 小时趋势图/表数据，方便临床跟踪/回顾。

14.6.2.15 报警功能：具有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方便报警信息查看。

14.6.2.16 360°报警显示：位于仪器顶部的360°环绕报警灯，全方位可视，方便临床及时发现报警信息并处理。

14.6.2.17 配备非接触式的手挥报警静音功能，当发生报警时，医护人员无需触碰机器，即能将报警静音。

14.6.2.18 床垫倾斜功能：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触屏一键控制， ± 12 度无级调节。

14.6.2.19 具有床面倾斜角度值显示功能和一键水平调节功能。

14.6.2.20 配置开门阻尼保护，无需手扶，静音落下。

14.6.2.21 内置聚光穿刺灯，亮度高达4500Lux，并支持高、中、低三档亮度调节。

14.6.2.22 婴儿床下内置X光拍片盒，可直接进行X线拍片，无需移动新生儿。

14.6.2.23 机身具备导轨系统，便于安装输液架、托盘和其它小型医疗器械等，提高空间利用率。

14.6.2.24 配备两边抽拉式大存储抽屉，方便存储。

14.6.2.25 三重过热保护：具有软件、硬件、机械三重过热保护功能。

14.6.2.26 具有联网功能。

14.6.2.27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14.7 婴儿复苏器

14.7.1 产品配置：包括气源组件、空氧混合器、复苏组件。

14.7.2 用于早产儿、足月儿的窒息复苏抢救，适用婴儿体重范围 $\leq 10\text{kg}$ 。





14.7.3 气源供应：氧气和空气气源输入压力范围：280kPa-600kPa。

14.7.4 内置空氧混合装置，向需要输氧的患儿提供准确控制的空氧混合气体。

14.7.5 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 $\leq \pm 3\%$ 。

14.7.6 流量范围：0L/min-15L/min

14.7.7 内置 T-型复苏装置，提供受控、稳定的吸气峰压（PIP）和呼气末正压（PEEP），确保功能残气量（FRC）。

14.7.8 气道压力计测压范围：-20cmH₂O-100cmH₂O。

14.7.9 PIP 防误操作值（限压阀）：30cmH₂O，>30cmH₂O 需手动触发，PIP 最大设置值为 45cmH₂O，有效避免气压伤。

14.7.10 PEEP 呼末正压范围：0-35cmH₂O。

14.7.11 整机重量 $\leq 5\text{Kg}$ ，小巧轻便，方便医护人员携带。

包 2

（一）音响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音箱	单元组成 Components: LF: 2×10 " ; HF: 2×1.4 "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3dB): LF: 68Hz-1.5kHz HF: 1.4kH-20kHz/60Hz-20kHz (-10dB) 灵敏度 Sensitivity(SPL1W/1M): 98dB *最大声压 级 MAX SPL@1m: 139dB 功率(AES): AES: HF: 100W LF: 600W/800W	6	只
2	音箱	单元组成 Components: 1×18"Subwoofer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3dB): 30Hz-200Hz 灵敏度 Sensitivity(SPL1W/1M): 97dB 额定功率(AES): 800 总谐波失真: $\leq 3\%$ 最声压级 MAX SPL@1m: 129dB 标称阻抗 Nominal Impedance: 8Ω 连接插座 Connector: 2×Speakon NL4(+1/-1) 吊挂硬件 Rigging: 标准吊挂件	2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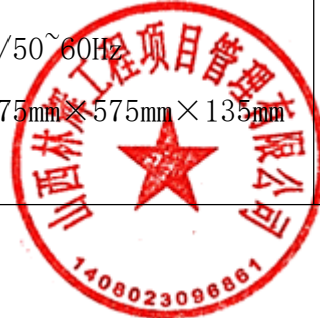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p>板材材质 Enclosure Material: 强度加厚桦木夹板</p> <p>表面漆色 Color: 德国励宝环保加硬黑色水性漆</p> <p>面罩 Grille: 黑色钢网内加防水声学网布</p> <p>尺寸 Dimensionns (W×D×H): 655mm×710mm×550mm</p> <p>重量 Weight: 39Kg</p>		
3	音箱	<p>单元组成 Components: LF: 1×12 " ; HF: 1×1.75 "</p> <p>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3dB): 52Hz~20KHz</p> <p>灵敏度 Sensitivity (SPL1W/1M): 99dB</p> <p>最大声压级 MAX SPL@1m: 123dB</p> <p>额定功率 (AES): 400W/峰值功率 Peak Power: 800W</p> <p>标称阻抗 Nominal Impedance: 8Ω</p> <p>分频点 Crossover: 2.1kHz</p> <p>指向性 Dispersion (H×V): 80° ×50°</p> <p>连接插座 Connector: 2×Speakon NL4(+1/-1)</p> <p>吊挂硬件 Rigging: 19×M8 吊点, 1×底托</p> <p>板材材质 Enclosure Material: 高强度加厚桦木夹板</p> <p>表面漆色 Color: 德国励宝环保加硬黑色水性漆</p> <p>面罩 Grille: 黑色钢网内加防水声学网棉</p> <p>尺寸 Dimensionns (W×D×H): 358mm×380mm×580mm</p> <p>重量 Weight: 23Kg</p>	6	只
4	音箱	<p>选用全新的换能元件和量身定制的声学材料, 加上强化造型钢网, 无论语言扩音或音乐演出, 均能达到客户满意的最佳效果。</p> <p>单元组成 Components: LF: 1×12 " ; HF: 1×1.75 "</p> <p>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3dB): 52Hz~20KHz</p> <p>灵敏度 Sensitivity (SPL1W/1M): 99dB</p> <p>最大声压级 MAX SPL@1m: 123dB</p> <p>额定功率 (AES): 400W/峰值功率 Peak Power: 800W</p>	2	只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标称阻抗 Nominal Impedance: 8Ω 指向性 Dispersion (H×V): 80° ×50°		
5	功放	额定功率: 立体声 Stereo power8Ω: 1300wx4/4Ω 2600w x4 桥接: 单声道 Bridge power8Ω: 8Ω: 5000w x2/4Ω: 6000w x2 阻尼系数 Damping factor: >200: 1 转换速率 Slew rate: 30v/us 信噪比 S/N Ratio: >112dB	1	台
6	功放	额定功率: 立体声 Stereo power8Ω: 1300w x2 额定功率: 立体声 Stereo power(4Ω: 2000w x2 阻尼系数 Damping factor: 550: 1 转换速率 Slew rate: 40v/us 信噪比 S/N Ratio: >100dB 总谐波失真(THD): <0.03% 互调失真 Intermodulation: <0.01%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20Hz-20kHz, ±0.5dB 输出端口 Output Connectors: 香蕉插, 瑞士插座 保护系统 Protection: 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软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供电规格 Power Supply: ~220v/50~60Hz 尺寸 Dimensionns (W×D×H): 575mm×575mm×135mm 重量 Weight: 23kg	2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7	功放	额定功率：立体声 Stereo power8Ω：800w x2 额定功率：立体声 Stereo power4Ω：1200w x2 阻尼系数 Damping factor：550：1 转换速率 Slew rate：40v/us 信噪比 S/N Ratio：>100dB 总谐波失真(THD)：<0.03% 互调失真 Intermodulation：<0.01%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20Hz-20kHz，±0.5dB 输出端口 Output Connectors：香蕉插，瑞士插座 保护系统 Protection：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软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 供电规格 Power Supply：~220v/50~60Hz 尺寸 Dimensionns(W×D×H)：575mm×575mm×135mm 重量 Weight：21kg	3	台
8	功放	额定功率：立体声 Stereo power8Ω：800wx2 额定功率：立体声 Stereo power4Ω：1200wx2 阻尼系数 Damping factor：550：1 转换速率 Slew rate：40v/us 信噪比 S/N Ratio：>100dB	1	台
9	话筒	载波频率范围：600MHz-650MHz 频率（可以根据需要更改频段） 稳定度：0.005% 有效工作距离（理想环境）：≥200米 音频采样率：48KHz 音频频率响应：50Hz-1800Hz±3dB 动态范围：92dB 信噪比：105dB 总谐波失真：≤0.8%，@1KHz	2	套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音频响应：60Hz-15KHz (±3dB) 工作温度范围：-10℃~+50℃ 接收方式：双通道，超外差式真分集接收 镜像抑制：45dBm 射频灵敏度：输入 10dBu 时，S/N≥45dB 静噪调节：内置设定参数 频率同步方式：红外 SYNC 最大输出电平：LINE：0.5Vpp； 音频输出接口：双通道混合卡龙输出 音频输出/输入接口：RJ45 网口 显示：LCD 高清显示屏 供电方式：DC 12V/1A 正常工作电流：DC 12V：1000mA		
10	手拉手会议系统主机	主控机技术指标： 载波频段：UHF640MHz-690MHz 调制方式：FM 工作有效距离：80 米 震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25KHz, 输入 6dBv 时，S/N>60dB 频带宽度：5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综合信噪比 S/N：>105dB 综合 T. H. D：<0.7%@1KHz 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1dB 输出插座：XLR 平行式及 6.3 不平行式插座 电源输入：DC12V-15V，2-3 A (内置精密稳压电路) 消耗功率：<10W 工作温度 -10℃--45℃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主机尺寸：480mm*210mm*50mm 重量：3.5kg		
11	手拉手代表单元	频率范围：频率段在 640MHz--690MHz 频带宽度：30MHz RF 功率输出：20mW 电池消耗：<200mA 最大调制量：60K 辐射功率：≦+9dBm 频率偏差：<0.002 参考讲话距离：10cm--50cm 工作温度-10℃--45℃ 系统数据控制通讯指标 通信方式：UHF 无线方式(双向通信) 频率范围：422.4MHz -- 438.4MHz 调制方式：FSK 接收灵敏度：-100dBm 辐射功率：≦+10dBm 频率偏差：<0.002 底座尺寸：114mm*140mm*55mm 方杆长度：220mm	10	只
12	反馈抑制器	模拟输入 2CH-XLR 和 1/4 “TRS(母)输入，电子平衡/ 不平衡 输入阻抗 平衡 47Ω，不平衡 20KΩ 最大线路电平输入+18dB μ 模拟输出 2CH-XLR 和 1/4 “TRS(母)输出，电子平衡/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不平衡 输出阻抗 平衡 $>120\ \Omega$ ，不平衡 $>60\ \Omega$ 最大输出电平 +20dB μ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0.3 dB 信噪比 >105 dB(A) 动态范围 103dB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5%，1KHz；20Hz-10KHz， $<0.01\%$ ；10KHz-20KHz， $<0.025\%$ 工作电压 110V/220V/AC 50Hz/60Hz 毛重 2.7 千克 包装尺寸 560mm \times 260mm \times 90mm		
13	调音台	10.1 寸 1280*800 像素高清 IPS 电容触摸屏，支持中英文操作系统。 外接 24VDC 电源（100-240VAC 50/60Hz），有效保护机器。 最大增益：70dB S/N 信噪比 ≥ 105 dB 20 路信号输入，包括 4 路数字输入（USB L R+DIGI L R）和 16 路模拟麦克风输入（含 4 个 Combo 输入） 面板锁具有双重保护设置：支持指纹识别及密码输入 支持 8 组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场景调用及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设有 48V 幻象电源 1 个 31 段图示均衡器，2 个效果器总线，共 2 个回声和 1 个混响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4	电源时序器	<p>2 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p> <p>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 秒，单位为秒）</p> <p>配置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p> <p>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p>	2	台
15	天线放大器	<p>经实地测试，使用天线放大器后，有效距离到达 500 米。</p> <p>技术指标</p> <p>天线类型：对数周期偶极阵（LPDA）天线。</p> <p>工作频带：450MHz-950MHz</p> <p>增益：6dB 典型</p> <p>阻抗：500 欧姆 典型</p>	1	套
16	音频处理器	<p>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p> <p>输入通道提供 4 组复合型（COMBO）音频输入接口</p> <p>设备可接受较宽交流电压输入，输入范围 AC90~240V 50/60Hz</p> <p>4 路增益可调的话筒放大输入，提供+48V 幻象电源</p> <p>每通道独立 12 个固定滤波器和 12 个动态滤波器，可通过“系统”键来设定固定或动态滤波器的个数。</p> <p>可通过面板的 48 个 LED 啸叫点指示灯，显示当前啸叫点个数</p> <p>带有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p> <p>单机提供 30 组设备数据存储，存储压缩，限幅，噪声门的参数。关机后可保存关机前的啸叫抑制状态</p>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采用液晶屏和 6 段 LED 显示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 提供模拟输入输出或数字 AES 3, 光纤, 同轴输入输出		
17	机柜	600mm*600mm*2000mm	1	个
21	音箱线	结构: 导体芯数 2 材质: 铜 导体截面: 2*2.5mm ² 护套材料: 无氧化铜 PVC 绝缘护套线	1000	米
24	辅材接插件	信号线, 同轴线等	1	批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仅供参考)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响应部分

- 1.*营业执照.....页码
- 2.*供应商代表证明.....页码
-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页码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页码
- 7.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 1.*开标一览表.....页码
-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 1.*投标函.....页码
- 2.*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 3.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页码
- 4.*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页码
- 5. 供应商企业简介页码
- 6.*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页码
- 7.*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页码
- 8.*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 9.*服务方案.....页码
- 10.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页码





一、资格响应部分

1、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代表证明

附：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及公章：_____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若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应附汇款凭证。若采用保函，应附保函。

5、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供应商须具有经营医疗器械的相关资格，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直接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企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②供应商属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凭证，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经营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③本次投标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包 2：无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报价要求响应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科室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

- 1、投标报价表不可缺项，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按废标处理。
- 2、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响应部分

1、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 (_____ 日历天)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办公：_____ 移动：_____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商务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4、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情形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并对比说明及承诺：

1、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供应商企业简况

6、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7、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注：此表供应商可续页，但不得有空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技术支持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时间安排；②货物运输方案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④到货安装方案及保障措施；⑤验收方案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2、投标设备总体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设备（系统）的①功能性；②兼容性；③可维护性；④稳定性；⑤耐用性；⑥安全技术方案等内容。





9、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流程；④售后服务标准；⑤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等）⑥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2、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人员安排；⑤培训效果检验；⑥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

3、投标产品的维护保养和零配件获取

包括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回访；②维护保养方式方法；③零配件获取等内容。





10、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一）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等）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材料编号	认证证书或检测证明有效截止日期
.....					

注：后附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证明材料或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





(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如有)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 (如有)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1. 投报“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 后附认证证书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政地区	
单位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